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6-148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

债券简称：16利德01

债券代码：112451

发行总额：9亿元

上市时间：2016年11月24日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第一节 绪言

## 重要提示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等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期末净资产为412,149.96万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49.6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4.5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00%，每年需要偿还利息为3,600.00万元。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022.52万元、16,132.07万元和33,078.91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9,077.83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的上市交易场所为深交所，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目前，本期债券符合在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条件。本期债券上市前后，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期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

若本期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期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信息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eyard Optoelectronic Co.,Ltd.
股票简称:	利亚德
股票代码:	300296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成立时间:	1995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	81,445.53万元(截至2016年10月31日)
实缴资本:	81,445.53万元(截至2016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9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9号
邮政编码:	100091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楠楠
电话号码:	010-62864532
传真号码:	010-62877624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leyard.com">http://www.leyard.com</a>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显示设备、集成电路产品;普通货运(普通货物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4月22日);开发、生产信息显示管理系统、软件产品、集成电路产品;自产产品的工程安装、调试、维护、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电子显示产品、照明产品、电子标识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子显示产品、照明产品技术检验、测

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0039822G

注 1:关于本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 （一）公司设立情况

利亚德系在原北京利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2010年10月27日，经北京利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利亚德有限以截至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479.31万元为基数，按照1：0.5227的比例折合成股本6,000万元，整体变更设立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出资已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10月27日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59号”验资报告。2010年11月15日，利亚德完成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1100004101056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改制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军	4,530.00	75.50%
2	谭连起	385.80	6.43%
3	崔新梅	274.20	4.57%
4	王英囡	240.00	4.00%
5	袁波	150.00	2.50%
6	耿伟	120.00	2.00%
7	李冬英	90.00	1.50%
8	刘海一	90.00	1.50%
9	卢长军	60.00	1.00%
10	沙丽	6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

## （二）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份变更

本公司自2010年11月设立起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共进行过2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新增股份数 (万股)	增资后总股本 (万股)	认购情况
2010年 11月	535.00	6,535.00	李楠楠等46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认购
2010年 12月	965.00	7,500.0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科汇通(天津)股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富海股份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自然人唐斌、谷茹、陈华以货币出资认购

##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本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经“证监许可[2012]177号”《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于2012年3月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00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本次增资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2年3月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115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的股份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军	4,530.00	45.30%
2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70.00	5.70%
3	中科汇通(天津)股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25.00	2.25%
4	天津富海股份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0	1.40%
5	其他52名自然人股东	2,035.00	20.35%
6	社会公众普通股股东	2,5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 1、2012年度权益分派

2013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

度的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内容为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15,000,000.00元，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5,000万股，转增以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5,000万股。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完成了上述分配方案，总股本增加至15,000万股。

## 2、2013年度权益分派

201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内容为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00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22,500,000.00元，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00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5,000万股，转增以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0,000万股。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完成了上述分配方案，总股本增加至30,000万股。

##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4年2月28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达照明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15,340,904股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6月3日上市，公司总股数由300,000,000股增加至315,340,904股；为募集配套资金通过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4,770,318股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7月18日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8月1日上市，公司总股数增加至320,111,222股。

##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根据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自2014年5月7日至2015年1月16日可行权共计267.6万份股票期权、自2015年4

月20日至2016年1月15日可行权共计261.6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期权的29名激励对象自2015年4月20日至2016年1月15日可行权共计45万份股票期权。截至2015年5月20日，公司合计向上述激励对象非公开发行574.2万股股票，公司总股数增加至325,853,222股。

#### 5、2014年度权益分派

利亚德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5,853,2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7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651,706,444股。

#### 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7月1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利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2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励丰文化及金立翔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其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81,415,137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9月10日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9月18日上市；募集配套资金向利亚德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的22,456,843股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月6日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1月15日上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651,706,444股增加至755,578,424股。

####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自2016年4月22日至2017年1月17日可行权共计518.4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期权的28名激励对象自2016年4月22日至2017年1月17日可行权共计87.6万份股票期权。截至2016年9月8日，公司合计向上述激励对象非公开发行567.55万股股票，公司总股数增加至761,253,924股。2016年9月8日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合计向上述激励对象非公开发行18.95万股股票，公司总股数增加至814,455,325

股。

## 8、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7月27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次共发行新股52,816,901股，已于2016年8月29日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9月8日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761,253,924股增加至814,070,825股。

## 三、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股本情况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本期债券上市前股本结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公司2016年10月31日各类投资者持股统计，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1,445.53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种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472.71	52.15%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42,472.71	52.15%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972.82	47.85%
1、人民币普通股	38,972.82	47.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81,445.53	100.00%

### （二）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前十大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公司2016年9月14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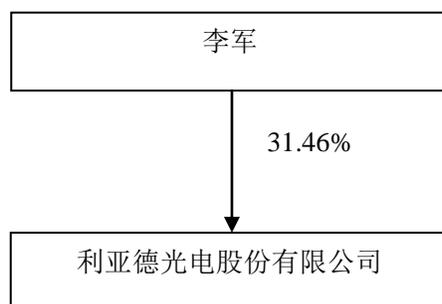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1	李军	25,611.83	31.45%	17,428.00
2	周利鹤	2,762.60	3.39%	935.75
3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245.68	2.76%	-
4	张志清	2,068.42	2.54%	1,676.00
5	谭连起	1,804.80	2.22%	1,024.00
6	朱晓励	1,528.10	1.88%	-
7	王英因	1,440.00	1.77%	-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23.40	1.38%	-
9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1,056.34	1.30%	-
10	华泰柏瑞基金—民生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056.34	1.30%	-
	合计	40,697.51	49.99%	21,063.75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 产权控制关系

利亚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军先生，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截至2016年9月14日，李军先生持有发行人25,611.83万股，其中质押18,468.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72.11%，占公司总股本的22.68%。公司股价保持稳定，且呈稳步上升趋势，接近警戒线或触及平仓线可能性较小，暂不存在控制权转移风险，控制权保持稳定状态。

截至2016年9月14日，利亚德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军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1991年12月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1991年12月至1994年11月任蓝通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1995年8月至2010年11月任利亚德有限董事长；1999年5月至2003年9月兼任利亚德有限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兼任北京巴可利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09年4月至2010年11月，兼任利亚德有限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北京利亚德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投资情况

除持本公司外，控股股东李军先生还投资成立了合伙企业北京利国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军先生共出资600万元，占出资总额比例为60%。

北京利国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利国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09日

出资总额：1000万元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扈红山口8号-南-3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LED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为客户提供LED产品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LED从生产到应用的全过程，LED产业链一般可以分为上游、中游、下游三个细分行业，其中：

上游为衬底和外延片的生产。衬底是制造LED的基底、生产外延片的主要原材

料，主要有砷化镓、蓝宝石、碳化硅衬底等。外延片是在衬底上生长的多层不同厚度的单晶薄膜，目前广泛地采用 MOCVD 设备进行生产。

中游为 LED 芯片制造。LED 芯片制造主要是为外延片制作电极并按一定的规格尺寸进行切割，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外延片光罩、蚀刻、热处理、制成金属电极、磨薄抛光和切割等。

下游为 LED 芯片的封装以及各类 LED 显示、照明、背光产品的生产和应用。封装是将 LED 芯片粘着导线、进行固定并用不同的材料封装成所需要的形状，封装后的 LED 主要有灯泡型、数字显示型、点矩阵型或者表面贴装型等。LED 应用是指根据用户需求，进行 LED 应用产品及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及服务。

公司处于 LED 产业链的下游行业。

公司上市后的第一个发展战略周期以 LED 小间距电视、LED 显示及集成、LED 智能照明、LED 文体教育传媒四大主营业务为驱动，实现了收入与盈利的高速增长。从 2016 年起，公司进入第二个发展战略周期，其将业务划分为“科技板块”和“文化板块”。其中，科技板块是指 LED 产品在传统公共空间、商业场所、及调度指挥中心等区域的应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大，2016 年前三季度达到 68.18%；文化板块主要是指 LED 产品舞台展演、文化演艺、城市旅游、文化体验等领域的应用，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31.71%。

在科技板块领域，公司提供具有视听功能的产品，除利用传统的照明、显示等产品外，公司也将引入 VR/AR 等新技术，为会议室、监控室、道路照明、功能照明、信息显示等领域提供“视听应用整体解决方案”。

在文化板块领域，公司以创意为引导，通过视听的完美融合，展示文化创意内容，为舞台展演、文化演艺、城市旅游、文化体验等领域提供“视听文化体验运营”服务。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行业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科技	191,069.38	68.18%	107,403.33	53.33%	87,758.18	75.03%	51,054.73	66.10%
文化	88,880.07	31.71%	93,031.65	46.19%	28,524.00	24.39%	25,682.45	33.25%
其他	313.58	0.11%	974.40	0.48%	686.58	0.59%	500.98	0.65%
<b>合计</b>	<b>280,263.03</b>	<b>100.00%</b>	<b>201,409.38</b>	<b>100.00%</b>	<b>116,968.76</b>	<b>100.00%</b>	<b>77,238.16</b>	<b>100.00%</b>

按行业划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科技板块领域、文化板块领域和其他构成。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发行人科技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6.10%、75.03%、53.33%和68.18%。2013年度至2015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逐年增长，2015年，为进一步实现对产业链的延伸，公司完成对励丰文化和金立翔的收购，将励丰文化和金立翔纳入合并范围，造成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

##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 一、债券名称

本期债券名称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简称“16利德01”，债券代码为“112451”）

###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9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3亿元，超额配售6亿元。

###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65号”文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9亿元（含9亿）的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2016年9月23日到2016年9月2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9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全称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6利德01”，债券代码为“112451”。

###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 （二）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六、本期债券面额**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 **七、本期债券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 **八、本期债券存续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九、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方式、起息日、付息日、兑付日**

(一)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2016年9月23日。

(三)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9月2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 本期债券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十、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4.00%，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十一、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十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一）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二）回售登记日

投资者拟行使部分或全部回售选择权，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银行贷款、补充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等。

## 十四、债券信用等级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

级。

## **十五、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部门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七、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十八、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9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27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760号的验资报告。

##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 一、 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820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1月24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16利德01”，债券代码“112451”。

### 二、 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分别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35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2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2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本上市公告书中 2016 年 1-9 月数据采用的为公司 2016 年三季度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提供数据；2015 年度数据采用的为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272 号）的数据，2014 年度数据采用的为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295 号）的数据，2013 年度数据采用的为经立大华会计师审计的《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3575 号）的数据。

###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5,332,488,501.52	3,137,322,083.32	1,497,836,229.56	1,024,280,556.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0,965,360.53	2,144,503,351.58	458,003,925.35	216,918,080.69
资产总计	8,183,453,862.05	5,281,825,434.90	1,955,840,154.91	1,241,198,637.00
流动负债合计	2,543,118,965.23	1,715,697,348.61	643,564,600.38	482,816,932.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8,835,342.56	1,159,838,882.54	207,771,155.36	22,377,147.03
负债合计	4,061,954,307.79	2,875,536,231.15	851,335,755.74	505,194,07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3,845,276.57	2,368,738,998.53	1,101,558,884.92	736,004,557.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1,499,554.26	2,406,289,203.75	1,104,504,399.17	736,004,557.79

#### （二）合并利润表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2,813,372,505.92	2,022,625,059.04	1,179,923,594.52	778,124,625.33
营业总成本	2,498,905,068.56	1,714,271,848.62	1,036,896,831.95	706,732,272.07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3,675,575.18	307,802,375.50	162,004,924.45	71,392,353.26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5,121,562.12	390,756,105.02	194,780,742.53	92,591,631.0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649,977.06	332,042,680.04	163,794,204.79	80,225,23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761,061.39	330,789,116.80	161,320,659.59	80,225,235.3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40,867.50	115,706,973.15	84,049,397.63	5,975,41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521,050.57	-1,159,540,908.29	-234,136,862.37	-106,019,82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380,596.42	1,407,879,017.17	143,793,137.50	60,595,675.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935,488.78	369,266,987.99	-8,706,460.78	-40,292,288.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4,769,882.39	611,834,393.61	242,567,405.62	251,273,866.40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财务指标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10	1.83	2.33	2.12
速动比率(倍)	1.46	1.17	1.72	1.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64%	54.44%	43.53%	4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55%	26.98%	40.54%	3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3	3.14	1.70	1.18
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财务指标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4	2.16	2.26	2.09
存货周转率(次)	1.23	1.46	2.05	1.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1	12.70	12.74	19.4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10	0.15	0.13	0.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0	0.49	-0.01	-0.06

注1：上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2]

(7)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注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净现金流量，在2013年至2014年度，均根据公司转股后的股本总额进行了调整计算。

##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利率、汇率、证券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关于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 第十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 **第十一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 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9 亿元(含 9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6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9 亿元(含 9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超额配售 6 亿元。

###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3.5 亿元偿还公司债务,剩余 5.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调整公司负债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的银行债务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主体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2,000.00	2015.5.22	2016.5.21
		990.00	2015.5.28	2016.5.27
		10,000.00	2015.7.15	2016.7.14
		600.00	2015.7.22	2016.7.21
		2,000.00	2015.7.22	2016.7.21
		1,500.00	2015.9.24	2016.9.23
		1,200.00	2016.3.17	2017.3.17
		1,800.00	2016.4.1	2017.3.31
		1,200.00	2015.12.18	2016.6.18
		470.00	2015.12.22	2016.6.22
		435.00	2016.1.26	2016.6.26
		85.60	2016.2.2	2016.6.30
		68.00	2015.12.18	2016.6.18
		50.00	2016.3.15	2017.3.15

贷款主体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日期	到期日期
	花旗银行北京分行	735.98	2015.8.21	2016.8.17
利亚德电视技术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北京分行	706.24	2015.8.25	2016.8.24
		871.10	2015.9.24	2016.9.22
		121.94	2015.9.28	2016.10.25
		337.36	2015.10.27	2016.10.25
		972.77	2015.8.11	2016.8.10
深圳金立翔视效科技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北京分行	905.01	2015.8.21	2016.8.15
		536.61	2015.10.16	2016.10.10
		400.00	2015.11.18	2016.11.12
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北京分行	1,190.83	2015.7.28	2016.7.27
		835.71	2015.8.11	2016.8.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	2015.6.18	2016.6.17
		2,000.00	2016.3.11	2017.3.10

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所募集资金将按上述债务到期日时间顺序进行偿还，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债务的募集资金偿还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债务中已到期的部分，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偿还以上债务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前，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62.61%。当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非流动负债将由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 151,883.53 万元增加至 241,883.53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将下降为 47.55%。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公司流动负债比重将有所下降，公司

长期负债比重将进一步上升，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负债管理水平将得到提升。

## **（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的流动比率将由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 2.10 上升至 2.68，速动比率将由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 1.46 上升至 1.94。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 **（三）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自上市以来，公司主要融资渠道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短期借款。公司债券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同时降低单一依靠银行贷款带来的财务风险。

## **（四）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较低债券利率，有利于公司锁定融资成本，避免市场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备案并公告。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承销商或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将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备案并公告。

主承销商发现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将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交所书面报告。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对外担保如下：

被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起始日	实际担保金 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	2015年5月28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4月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	2015年6月1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4月

发行人除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为期两年的10,000万元担保外，其他均为发行人对其子公司的担保。

###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重大或有负债。

## 第十四节 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

名称：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军

联系人：李军、李楠楠

电话：010-62888888

传真：010-62877624

### 二、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田斌、聂绪雯

电话：010-65608434

传真：010-65608450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东楼20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人：晁燕华、贾棣彦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经办人：李璟、辛文学

电话：010-68286868

传真：010-88210608

####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经办人：林嘉滨、冯磊

电话：010-85172818-8017

传真：010-85171273

####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田斌、聂绪雯

电话：010-65608434

传真：010-65608450

##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户名：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号：698295565

##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33

##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6年三季度度财务报表；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 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9号

联系人：李楠楠

电话：010-62864532

传真：010-62877624

#### (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二、三层

联系人：田斌、聂绪雯

电话：010-65608434

传真：010-65608450

（本页无正文，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